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8.02 法律字第 1020350656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8 月 02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、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參照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人民對行政機關公法上請求權，如係「102 年 5 月 23 日（含）以前發生，且其時效並於 102 年 5 月 23 日（含）以前已完成」者，因新法並未有溯及適用明文，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，其已消滅公法上請求權不受影響

主 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請求權時效適用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議會 102 年 7 月 16 日高市會人字第 1020002868 號函。

二、按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31 條規定：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（第 1 項）公法上請求權，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。（第 2 項）…」上開規定係自 102 年 5 月 24 日起生效施行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參照）。是以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人民對行政機關公法上請求權，如係「102 年 5 月 23 日（含）以前發生，且其時效並於 102 年 5 月 23 日（含）以前已完成」者，因新法並未有溯及適用之明文，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，其已消滅之公法上請求權不受影響。

三、次按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，復得類推適用民法有關消滅時效期間、中斷、重行起算及不完成等相關規定，以補充公法規定之不足（本部 100 年 4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99053823 號函參照）。依民法第 128 條規定：「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」及第 12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消滅時效，因左列事由而中斷：一、請求。二、承認。三、起訴。」關於本件所詢旨揭案件是否可據其請求發給加給給與乙節，事涉個案請求權時效之起算、期間計算及有無中斷事由等事實認定，宜請就具體案情本諸職權自行審酌判斷。

正 本：高雄市議會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